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粪
便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CFY2024-001

采 购 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 1 -
二、采购须知	- 4 -
(一) 采购须知前附表	- 4 -
(二) 采购须知	- 6 -
三、技术要求	- 10 -
四、 商务要求	- 13 -
五、竞价资料格式	- 14 -
(一) 报价表	- 16 -
(二)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	- 17 -
(三) 其他	- 20 -

一、采购公告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粪便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2020年-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粪便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以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阳光交易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采购预算、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

1、**采购预算：**16万元。

2、**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需求：**（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3.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粪便分析仪	1	台	核心产品
2	电动吸引器	2	台	无

3.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周。

3.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被邀请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具备的资质：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及组织提供：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人亲自参与投标则仅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法人身份证)；

5、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报名方式及要求：

请投标人请登陆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天水市）(<http://60.165.152.100:2030/a/login>)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资质，投标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须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00:00: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3:59:00 分将相关资质和投标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该平台。待资质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价。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五、报名及竞价时间：

1、上传资料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0:00: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3:59:00 分前上传相关资料；

2、竞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0:00: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30:00 分结束报价。网站：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天水市）(<http://60.165.152.100:2030/a/login>)。

注：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报出最终的价格，价格提交后将无法更改。

六、采购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复兴路北侧

联系人：王蔚

电 话：13739385766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 11 月 6 日

二、采购须知

(一)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粪便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来源：事业性收入 3) 采购内容：粪便分析仪等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预算：16 万元。 5)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 评审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 购 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复兴路北侧 联 系 人：王蔚 电 话：13739385766
3	竞价资料有效期：竞价日后 60 天
4	竞价资料份数： 竞价资料份数：竞价资料一式贰份，正本壹份，电子版：1 份（U 盘一份）。网上竞价结束后投标人需将竞价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邮寄至采购人处。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价资料装在一个信封中，包含竞价资料正本及电子版，在信封上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密封并加盖公章。
5	该采购项目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竞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0:00: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30:00 分结束报价(北京时间)

	竞价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天水市）(http://60.165.152.100:2030/a/login)
7	1) 根据财库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本次采购活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通知》(甘财办[2006]6 号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9	竞价保证金：无

（二）采购须知

1、说明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等。

“采购人”是指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采购人提交竞价资料的供应商。

“供 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商务要求；
- 5) 竞价资料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在提交竞价资料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价资料截止时间。

2) 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竞价资料

3.1 竞价资料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提交完整的竞价资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 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纸质版竞价响应资料报价应当与系统报价一致，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采购采购人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运输、装卸、税金等与此次竞价相关的一切费用。

6) 三家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为废标。

3.2 竞价资料的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3 竞价资料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次采购规定的递交竞价资料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价资料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竞价资料的内容；

2) 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竞价资料，但在竞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竞价资料。

3.4 竞价过程。

1) 竞价过程

①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

②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在阳光采购平台中上传资质及相关材料。

③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截止时间前在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报价。

④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原则确定采购供应商。

竞价原则：

根据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发采购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回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5)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双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评审过程的监督、管理

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参考文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三、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粪便分析仪		数量：1 台
1	检测速度：检测速度>80 个标本/小时	
2	检测通道：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2 通道	
3	显微镜物镜：显微镜物镜≥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4	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	
5	混匀方式：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6	样品要求：一次性采集器，自动稀释，连续进样，一次处理≥50 个标本	
7	标本检测：自动检测，进出样品位全封闭，设有急诊优先通道	
8	检测通道：多通道多项目不同反应时间可同时检测	
9	有形成分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虫卵等成分	
10	隐血化学物质检测：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	
11	金标试剂卡加载量：总加载量≥200 个试剂卡	
12	拍摄模式：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8 层拍摄	
13	质控品：配套与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FOB 和转铁蛋白多水平非定值质控品	
14	质控功能模块：软件自带功能质控功能模块，直接上机进行质控操作	
15	通信功能：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16	条码功能：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设备名称：电动吸引器		数量：2 台
1	采用无油润滑膜片式真空泵，抽气速率高，无油雾污染	

2	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以防止负压泵受到污染
3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
4	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临床需要作无级调压
5	整机工作平稳，操作方便，噪声低，使用寿命长
6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
7	极限负压值： $\geq 0.093\text{MPa}$ (698mmHg)
8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 极限负压值
9	瞬时抽气速率： $\geq 32\text{L/min}$
10	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 (A)
11	贮液瓶： $2500\text{ml} \times 2$ (玻璃)
12	输入功率： 380VA
13	电源： $\text{AC}220\text{V}$ 50Hz
14	外形尺寸： $32\text{cm} \times 36\text{cm} \times 83\text{cm}$
15	毛重/净重： $28\text{kg}/25\text{kg}$

四、商务要求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周。

3. **报价要求：**

3.1、竞价应报总价。

3.2、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报出最终的价格，价格提交后将无法更改。

3.3、对于成交单位，其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 **技术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质量保证：**

保证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技术资料。

7. **违约责任：**

7.1 按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五、竞价资料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竞价资料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1.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及组织提供：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人亲自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

5、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亲自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其他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

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

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

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